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易字第11500278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洪楷翔君之陳述意見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因臺端涉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，經本局以115年5月25日中市地易字第11500195801號函請陳述意見，惟因臺端戶籍暫遷至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，致該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陳述意見通知函存放於本局不動產交易科(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18；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)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領取，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局長 曾國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